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安广实、王焜、张洪洲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